

## 評比標準

### 一、政府機關類、公立學校類及國營事業類非生產事業組：

#### (一)評分計算：

##### 1.基準年枯水期之節水率(A)

$$A = (\text{基準年枯水期用水量} - \text{前一年同期間用水量}) \div (\text{前一年同期間用水量}) \times 100\%$$

##### 2.基準年豐水期之節水率(B)

$$B = (\text{基準年豐水期用水量} - \text{前一年同期間用水量}) \div (\text{前一年同期間用水量}) \times 100\%$$

##### 3.基準年每人每日用水量(LPCD)節水率(C)

$$C = (\text{基準年 LPCD} - \text{前一年同期間 LPCD}) \div (\text{前一年同期間 LPCD}) \times 100\%。$$

(二)總節水率計算：考量每人每日用水量(LPCD)之節水率佔 50% 外，枯水期之節水率佔 30%，豐水期之節水率佔 20%，總節水率 =  $A \times 30\% + B \times 20\% + C \times 50\%$ ；總節水率以取至小數點以下 2 位為原則，如有相同者並列名次。

(三)績優單位基準年之每人每日用水量(LPCD)不得超過「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每人每日用水量參考值」(如附表)，且基準年每人每日用水量(LPCD)不得成長；若使用地下水，則須提供合法水權及用水量資料，否則將不列入績優單位。

### 二、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：

#### (一)評分計算：

##### 1.基準年單位產量用水量之節水率(A)

$$A = (\text{基準年單位產量用水量} - \text{前一年同期間單位產量用水量}) \div (\text{前一年同期間單位產量用水量}) \times 100\%。$$

## 2. 基準年用水量之節水率(B)

$B = (\text{基準年用水量} - \text{前一年同期間用水量}) \div (\text{前一年同期間用水量}) \times 100\%$ 。

(二) 總節水率 =  $A \times 70\% + B \times 30\%$ ；總節水率以取至小數點以下 2 位為原則，如有相同者並列名次。

(三) 績優單位基準年之單位產量用水量不得成長；若使用地下水，則須提供合法水權及用水量資料，否則將不列入績優單位。

(四) 單位產量用水量資料，由本部水利署函請國營事業類生產事業組單位提供；自來水用水量資料請自來水事業及相關單位提供。

三、持續推動節水成效：各單位以基準年前 3 個年度計算佔總分 30 分，持續 3 個年度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(LPCD)負成長者給予 30 分；僅 2 個年度用水量負成長給予 20 分；僅 1 個年度用水量負成長給予 10 分。

四、節水措施實地評鑑評分標準：各績優單位實施下列任一項節水措施時，評鑑委員可依各項節水措施之落實程度最高給予 5 分，最低給予 0 分。

1. 安裝省水標章之衛生設備
2. 落實張貼節水標語、海報或其他節水宣導方式
3. 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相關設施
4. 設置中水回收利用相關設施
5. 落實自主用水管理檢漏相關工作
6. 辦理相關節水教育宣導課程活動或其他特殊節水措施

五、績優單位之總分之計算，總節水率佔 40 分；持續推動節水

成效佔 30 分；節水實地評鑑佔 30 分，各組得分最高者為特優單位及其餘為優等單位。